附件3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

**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**

發生之前（預防/教育宣導）

**落實三級預防工作之初級預防各項措施**

1.**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律定相關處理措施**：初級-全體教職員（**校長室**）、二級-校內輔導、諮商專業人員（**學務處/輔導室**）、三級-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（**校長室**）。規劃並執行高關懷群辨識或篩檢方案、強化教職員之辨識能力及基本輔導概念、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（**學務處/輔導室**）；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略及通報流程（含保密/保護機制）（**學務處**）。

2.**擬定並執行教育宣導措施**：以融入式教學方式落實學生將生命教育、多元智能和價值、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、壓力因應、提升問題解決力、挫折容忍力、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、接納及調控策略、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、危機處理、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，以及常見精神症狀與疾病認識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於各學科（含綜合領域）之課程及體驗活動中（**教務處**）；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並提供師生緊急聯繫電話/管道資訊（**學務處**）；相關心理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理（**學務處/輔導室**）。

3.**強化校園危機處理機制**：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理流程中（**校長室**）。

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發生之後（後續/追蹤）

**通報**

1.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落實通報，並啟動危機處理機制**（學務處）。**

2.於知悉有自殺行為（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）情事時，在24小時內，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作業**（學務處）。**

**處理**

1.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並由校長主持，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。
2. 校內：當事人之醫療處理（**護理師**）、當事人家屬之聯繫（**學務處**）、事件之對外/媒體/社群網站說明（遵守六要、六不原則）（**發言人**）、當事人（自殺企圖者）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（**學務處/輔導室）**、事件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（**學務處/輔導室/導師**）、當事人（自殺企圖者）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理（**教務處**）、當事人（自殺企圖者）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理（**學務處**）、事件現場安全處理（**總務處**）。
3. 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（醫療人員、精神科醫師、心理師、社工師等）。
4. 律定後續處理之評估機制。
5. 當事人（自殺身亡）之相關事宜協助（**學務處/導師/教務處）**。
6. 預防當事人（自殺企圖者）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（**學務處/輔導室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/醫療/社政協助**）。
7. 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心理諮商與輔導（**學務處/輔導室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/醫療/社政協助**）。
8. 事件相關人員之生活輔導與追蹤**（學務處/輔導室）**。